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信托•渤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投资“渤海信托•渤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委托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本公司委托其管理的保险资金投资“渤海信托•渤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我司的投资标的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发起人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信托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人在北方信托的借款及补充借款人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项目评级为 AA+。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6 日，《关于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028 号）批

复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渤海人寿股东。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36号），海航资本为我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航资本是海航集团核心产业集团之一，拥有租赁、保险、信托、证券、期货、投资银行、基金、保理等传统及创新金融业务，拥有各类成员公司近 30 家，拥有国内营业网点逾 1200 家，业务遍及北京、天津、上海、深圳、香港、新加坡、悉尼、奥斯陆、伦敦、都柏林、纽约等 30 个大中城市。

公司全称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代码	79872285-3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404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小勇
营业执照号	460000000148951	是否具有不良记录	无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根据市场相似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预期收益率、我司的投资机会成本以及长期利率走势定价。

(二) 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市场上同类信托产品的预期收益率、我司的机会成本、信托资金的贷款利率、信托计划的预期期限以及长期利率下行趋势，经与渤海信托谈判，我司所认购信托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8.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根据协议，我司向渤海信托认购人民币 20000 万元信托份额，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8.6%。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按日计算，按季结算。结算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信托终止日，于 10 个工作日内分配。并约定：第一个信托利益计算日的信托收益： $1 \text{ 元} \times R_n \times (\text{当期天数} + 180) \div 365$ ；第二、三个信托收益日收益为 0；第四个及后续每个信托利益计算日的信托收益： $1 \text{ 元} \times R_n \times \text{当期天数} \div 365$ 。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信托合同生效条件是在推介期内，我司的委托投资管理人（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交付至渤海信托指定账户并且我司与渤海信托完成信托合同签署。我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与渤海信托签署信托协议，同日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我司委托其管理的保险资金 20000 万元划拨至渤海信托的指定账户，信托合同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预计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5 年 12 月 3 日我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渤海信托渤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案》，董事会会议决定同意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我司委托其管理的保险资金投资“渤海信托•渤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审议表决方式，参会所有非关联方董事举手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出具了无异议意见：“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风险可控，有助于为公司创造较高投资收益。无异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